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3 号）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450 万元。国中水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保荐完成，该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届满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国中水务已启动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聘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承接并完成原保荐机构对国中水务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国中水务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经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民族证券对国中水务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并据此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 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层-43层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保荐代表人	郭振宇、张杏超
联系电话	010-59355853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187
注册资本	42,722.50万元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单元25层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实际控制人	李月华
联系人	刘玉萍
联系电话	010-51695607
本次证券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年1月29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年2月14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国中水务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由平安证券保荐完成，由于国中水务已启动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聘请民族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

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承接并完成原保荐机构对国中水务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本保荐机构未参与国中水务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尽职推荐阶段工作。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本保荐机构对国中水务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为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根据国中水务的具体情况，在持续督导期间认真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6、中国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证券交易所要求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一）保荐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012 年 11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月华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上证公函[2012]0706 号），“……你未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56 条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的相关义务。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2 条的规定。但鉴于你和 Rich Monitor Limited 作为香港居民和投资机构履行全面收购义务存在法律和政策性障碍,并且你本人为积极推动国中水务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降低持股比例至 30%以下的补救措施中做出了努力,我部决定对你减轻处罚,给予监管关注。”

## (二) 处理情况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国中水务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通过上交所的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国中水务股份 11,000 万股,占国中水务总股本的 25.7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中天津持有国中水务股权比例为 28.02%,李月华通过积极推动国中天津减持国中水务股份至 30%以下,符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减持过程中,国中水务控股股东国中天津及国中水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过程合法、合规。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国中水务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由平安证券保荐完成,由于国中水务已启动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聘请民族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承接并完成原保荐机构对国中水务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本保荐机构未参与国中水务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尽职推荐阶段工作。

### (二) 持续督导阶段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国中水务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开始日 2012 年 7 月 23 日前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国中水务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黑龙江国中水务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国中水务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国中水务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以供审阅。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国中水务为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参与国中水务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在国中水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对重要相关事件均出具了专业意见，协助企业修改、完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等各项规章制度。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书，对相关申报文件中的合同、协议等进行了鉴证。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律师变更为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国中水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发行过程中出具了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在持续督导期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参与国中水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和持续督导过程中，在协助公司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等方面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并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民族证券对国中水务自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及 2012 年年报进行了审阅，认为：国中水务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实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3 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国中水务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5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45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30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就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国中水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1]2004 号《验资报告》。

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准专审字[2012]1329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国中水务募集资金已按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4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1 年募集资金使用额 (单位：万元)
1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股权收购款	6,855.00
2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2,460.00
3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5,930.00
4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6,560.00
5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股权收购款	7,648.00
6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5%股权收购款	3,485.00

7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4,465.00
8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增资	9,100.00
9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增资	2,200.00
10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金投入	12,000.00
11	偿还大股东借款	6,100.00
12	定向增发费用	850.00
13	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4,797.00
合计		72,450.00

国中水务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开始日 2012 年 7 月 23 日前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平安证券认为：国中水务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没有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振宇  
郭振宇

张杏超  
张杏超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赵大建

